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元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仅限直销柜台)
M<100万元	1.50%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90%	0.36%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1年,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1年≤N<2年,赎回费率为0.30%;

持有期限2年≤N,赎回费率为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混合的申购费率在同级差申购金额中为最高)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成长优选混合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成长优选混合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成长优选混合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成长优选混合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成长优选混合,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成长优选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成长优选混合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050×(1-0.10%)×0.7%÷(1+0.70%)=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成长优选混合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83.42)÷1.150=9057.9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A代码:270004,广发货币B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4,只支持转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29,B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4,C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8,C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118,C类代码:000119)、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348,C类代码:000349)、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楼05室

电话:0755-82701982

传真:0755-82572169

(5)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2-2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7)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天相投顾、和讯科技、众禄销售、上海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上海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中期基金销售、万银财富销售、深圳腾元基金、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太平洋证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214)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河北银行、渤海银行、广发证券、华福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齐鲁证券、瑞银证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上海天天基金、上海证券、深圳腾元、同花顺基金、万联证券、万银财富、厦门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期基金销售、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原证券、好买基金、和讯科技、众禄基金销售等销售机构。

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注明的费率。

二、本基金在下列销售机构推出定投业务

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包商银行、渤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河北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广发证券、华福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莞农商行、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好买基金、和讯科技、华安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联讯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瑞银证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上海天天基金、申银万国证券、深圳腾元、世纪证券、数米基金、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相投顾、同花顺基金、万联证券、万银财富、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期基金销售、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浙江、中信证券、中原证券、众禄基金销售等销售机构。

三、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河北银行、渤海银行、广发证券、华福证券、长江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齐鲁证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上海天天基金、深圳腾元、同花顺基金、万银财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浙商证券、中期基金销售、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好买基金、和讯科技、众禄基金销售等销售机构。

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注明的费率。

二、重要提示

1、以上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只限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手续费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2、以上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截止日期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到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以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6、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4年1月27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证券代码:600089)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鉴于本次配股发行的折让较大,发行过程的公开透明,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本次发行,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LOF)	1,628,257.00
广发聚丰股票	4,104,804.00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	1,167,646.00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	1,225,323.00
广发沪深300指数	189,672.00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71	0002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4年2月7日为本基金的第1个运作周期内的第1个受限开放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
1000000≤M<5000000	0.4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本次受限开放期是本基金第1个运作周期的第1个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1%: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第1个受限开放期	1%
第2个受限开放期	0.8%
第3个受限开放期	0.5%
日由开放期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广州直销中心。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东亚银行、晋商银行、和讯科技、诺亚正行、深圳众禄、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万银财富、天相投顾、北京增财、中期时代、深圳新兰德、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中信浙江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太平洋证券、首创证券、诚浩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华融证券、华宝证券、万联证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4年2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受限开放日即2014年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4年2月7日为本基金的第1个受限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一年内,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日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0%(含),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3、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9、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06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刘炜先生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

(四)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

(六)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

(七)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九)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161,4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351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1,436,0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3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1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07%。

会议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刘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吕琰先生、王安成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并实施异地搬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73,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公司湖北募投项目暨使用结余募投资金用于收购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73,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73,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吕琰律师和王安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0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月28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5,9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3,5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4-003。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杨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对杨建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04。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0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5,9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9.47亿元,美金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5,9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3,5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